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和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中涉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减免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租金的议案》

公司减免租金安排，既是响应政府号召，帮助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坚定信心、渡过难关、助企纾困的扶持举措，又是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的具体体现，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社会形象及影响力。

2、《关于公司 2023 年向下属参股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下属参股公司的经营需要，公司按所持股权比例向公司下属参股公司提供借款，在一定程度上可缓解其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压力，确保其业务顺利开展。

3、《关于公司 2023 年向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公司向控股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旅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申请借款额度，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可确保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

4、《关于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预计 2023 年将与各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原则是按照国家定价或市场价格执行，价格公允、合理，属于正常经营行为。

5、《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重大资产重组的一部分，为交易之前已存续的担保。由于宁波银泰置业有限公司的摘牌方为控股股东康旅集团的下属子公司云南城投康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交割后，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将形成关联担保，相关

担保对双方的业务发展有益，且风险可控，符合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批准，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2023 年 1 月 3 日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敏' (Li Mi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23年 1月3 日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签名):

陈旭东

2023 年 1 月 3 日